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公示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三月

辅导验收材料申请文件目录

-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含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公司”）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冠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8 年 7 月，我公司正式对冠盛集团开展辅导。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等原则，组织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冠盛集团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整体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与冠盛集团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了王志辉、季晨翔、沈旦鹏、崔利 4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如下：

王志辉：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千山药机、金达威、和科达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大陆、时代新材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季晨翔：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金卡股份、和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崔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通过保荐

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参与了信息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久美股份、鸿辉光通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参与壮丽股份、杨氏果业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沈旦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参与雪榕生物，润欣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冠盛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周家儒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周崇龙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3 | 向友恒 | 董事 |
| 4 | 黄正荣 | 董事、财务总监 |
| 5 | 刘海强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 金国达 | 独立董事 |
| 7 | 姜捷 | 独立董事 |
| 8 | 马家喜 | 独立董事 |
| 9 | 刘元军 | 监事会主席 |
| 10 | 赵慷泓 | 职工监事 |
| 11 | 储军峰 | 监事 |
| 12 | 王宁强 | 副总经理 |
| 13 | 赵东升 | 副总经理 |
| 14 | RICHARD ZHOU（周隆盛） |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 15 | ZHANG MENGLI（章孟丽） |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 16 | DONG MIN |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冠盛集团与国金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核查冠盛集团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对冠盛集团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

3. 建立健全冠盛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4. 核查冠盛集团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 督促冠盛集团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 依照冠盛集团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 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冠盛集团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冠盛集团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 督促冠盛集团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冠盛集团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等。

五、辅导方式

项目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共同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具体如下：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项目组编制了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集中座谈讨论解决。

2. 集中授课

为使培训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了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会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定期召开了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各中介机构会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各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尚需完善且应予以重点关注的问题，并且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各中介机构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督促股份公司尽快落实。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

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2.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流程及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调查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

5.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6.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陆续进行重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关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7.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8.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9.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二) 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

冠盛集团于 2008 年变更为股份公司，随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采取集中授课、案例分析、座谈等方式，促使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进行全面了解，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企业日常运作中严格贯彻执行。

（三）辅导的效果

经过辅导，冠盛集团已经实现了辅导的总体目标，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梳理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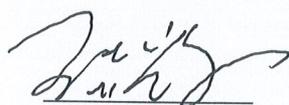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根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等原则，制定了明确的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其实施方案，组织了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冠盛集团进行了辅导，履行了规定的辅导责任，建立了健全的辅导工作底稿，做到了勤勉尽责，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逐项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针对冠盛集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解决，辅导实施过程顺利，集中辅导授课实现既定目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整体目标和效果。确信辅导目的已基本实现，辅导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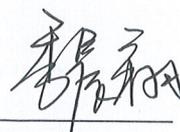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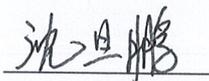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王志辉



季晨翔



沈旦鹏



崔利



二、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8年7月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国金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接受辅导的对象以及本公司积极配合国金证券展开辅导工作，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国金证券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本公司认为国金证券以及指派的辅导人员很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 月 6 日

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在辅导过程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均严格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已经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温州市
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7-1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公司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集团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冠盛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冠盛集团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冠盛集团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冠盛集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冠盛集团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冠盛集团公司向贵局报送冠盛集团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配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均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在各相关辅导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上市辅导工作基本达到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含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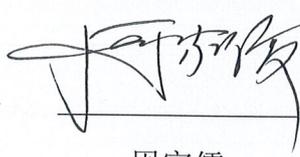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明确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均已明确其权利和义务，明确其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承诺如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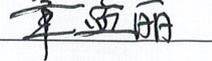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周家儒

ZHANG MENG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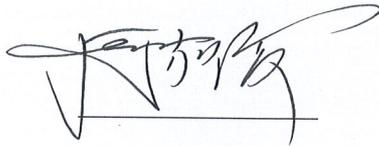


ZHANG
MENG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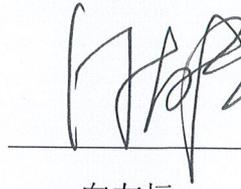


RICHARD
Z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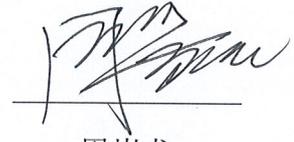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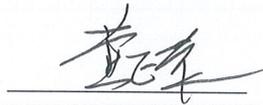
周家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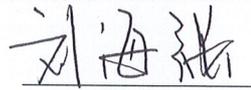
向友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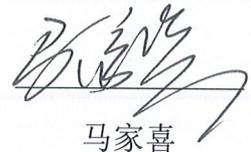
周崇龙



黄正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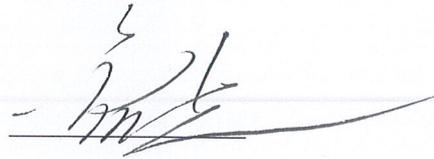
刘海强



马家喜



姜捷



金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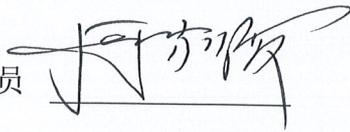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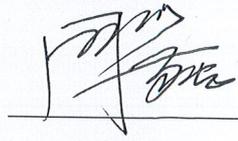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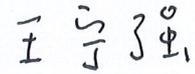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周家儒



周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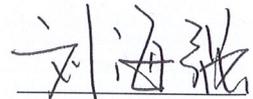
王宁强



赵东升



黄正荣



刘海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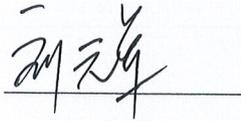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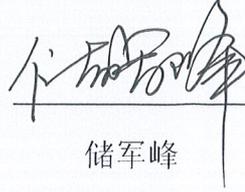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监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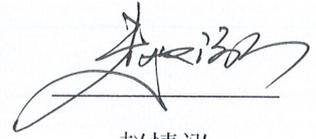
监 事



刘元军



储军峰



赵懋泓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